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19 日书面发出

5.会议主持人：刘学恒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 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5 元/股～9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膜结构产品配套建设项目、膜结构技术在建筑表皮领域的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有关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挂牌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

事项；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发行申请，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膜结构产品配套建设项目、膜结构技术在建筑表皮领域的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可行性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推动气膜行业快速发展

气膜行业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与政策的支持。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这是首次在国家级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与传统体育场馆相比，气膜结构场馆的建设面积区间较广，不仅能够满足大型体育场馆的建设需求，也能很好地适应小型场馆的灵活使用。同时，气膜场馆的搭建简易便利，对建造环境的要求较低，能够更加广泛地开发较难进行商业化利用和

改造的闲置土地。此前，国家先后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刚要》等规划文件中对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出了具体目标要求,将由2018年底统计的1.86平方米/人提高到2030年的2.3平方米/人,未来10年体育场地面积仍有较大空间的增长需求。

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及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019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责任，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围绕开采准入标准、矿山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治理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等内容。气膜结构大跨度、空间利用率高的特性在露天矿山、煤棚的封闭和整治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方面完成了露天矿山、煤棚的封闭，可以有效抑制粉尘污染；另一方面不会对现场产生二次污染，由于膜材具有透光性，在满足环保需要的同时，通过膜内自然光照明，有效的降低了运营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发布的《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粮食仓储物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优化粮食收储能力，合理改建、扩建和新建粮食仓储设施，其中约束性要求到 2020 年消除露天存粮比例由 20%提高到 95%

以上。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气膜具有良好的环境控制特点，可以有效解决粮食仓储的气密性和保温性。首先由于气密性好，气体流失量少，可减少内部的热量损失；其次，气膜的外层膜和内层膜之间设有保温层，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效果;另外,通过新风机、空调机等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对内部气体和温度进行严格的过滤和恒温。气膜的上述特征能很好的适用于农业领域绿色生态低碳智能储藏的建设需求。

2、气膜结构应用需求广泛，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气膜使用了免费的材料——空气作为支撑系统,与其他结构形式相比，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特点。其经济性能更好，更加节能环保，性价比较高；满足大跨度、大空间需求；建设周期短，可整体拆装移动；节能环保，防止雾霾；并且由于其轻质的原因，抗震性能优，安全性好。除传统的体育用途以外，因其具有丰富多彩的造型，优异的结构特性和适宜的经济性等其它传统建筑结构无法比拟的优势,因此近年来也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文旅、军事等诸多领域中。

作为一种绿色、环保、节能、可装配式的新型空间结构形式，国内用户对其存在循序渐进的接受过程。2014 年以来，全民健身的需求以及国家环保部门的环境要求进一步推动了气膜结构的应用与发展，气膜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16 年之后，气膜行业的新增市场规模超过 50%的年复合增长率。随着气膜结构的不断推广与市场接受度提高，产品应用的场景将更加多元。

3、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建筑表皮材料不断创新

近年来，由于对材料的非传统性选择和创新技术的使用，建筑表皮技术研究已变得越发重要。绿色、节能、低碳的节能环保材料将是未来建筑表皮的主流趋势，如织物幕墙、PTFE、ETFE 膜材给建筑带来更多的可能性，也给城市增添了无限靓丽的风景。公司将基于多年来在膜结构技术领域的实践经验，着力对 ETFE 膜、织物幕墙等进行应用研究并产业化，利于采光、通风、遮阳的构造，形成高效的外围护节能设计，减少能耗，提高室内环境质量，并达到美观的效果，以绿色膜材来塑造绿色建筑，推动人类宜居环境。

4、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积淀

公司起步于 2006 年，作为国内膜结构空间系统的最早开创者之一，同年建成我国第一座真正意义的现代气膜体育馆——北京朝阳公园网球馆，引领并推动了气膜结构的国产化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成功实施近 200 个气膜结构项目，涵盖了中国五大气候带的复杂自然环境，是国内项目经验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在多年项目设计及实施中公司总结出了气膜内环境控制技术和气膜动平衡控制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形成了 110 项专利技术，其中研发的“一种气膜建筑控制系统”是国内最早的气膜结构发明专利之一。公司取得了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核发的《膜结构企业等级证书》（工程总承包一级），是目前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膜结构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若公

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拟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及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

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的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

拟提名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名郭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的管理和工作机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研究，拟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之日起生效实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0-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0-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2.28 万元和 18789.20 万元，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3790.7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113.70%，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6.96 万元。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19 日书面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于明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19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本次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价格、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参考所属行业、成长性、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将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为人民币 5 元/股-9 元/股。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膜结构产品配套建设项目、膜结构技术在建筑表皮领域的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拟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膜结构产品配套建设项目、膜结构技术在建筑表皮领域的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可行性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推动气膜行业快速发展

气膜行业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与政策的支持。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这是首次在国家级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与传统体育场馆相比，气膜结构场馆的建设面积区间较广，不仅能够满足大型体育场馆的建设需求，也

能很好地适应小型场馆的灵活使用。同时，气膜场馆的搭建简易便利，对建造环境的要求较低，能够更加广泛地开发较难进行商业化利用和改造的闲置土地。此前，国家先后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刚要》等规划文件中对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出了具体目标要求，将由 2018 年底统计的 1.86 平方米/人提高到 2030 年的 2.3 平方米/人，未来 10 年体育场地面积仍有较大空间的增长需求。

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及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019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责任，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围绕开采准入标准、矿山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治理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等内容。气膜结构大跨度、空间利用率高的特性在露天矿山、煤棚的封闭和整治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方面完成了露天矿山、煤棚的封闭，可以有效抑制粉尘污染；另一方面不会对现场产生二次污染，由于膜材具有透光性，在满足环保需要的同时，通过膜内自然光照明，有效的降低了运营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发布的《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粮食仓储物流服务能

力不断增强，优化粮食收储能力，合理改建、扩建和新建粮食仓储设施，其中约束性要求到 2020 年消除露天存粮比例由 20%提高到 95%以上。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气膜具有良好的环境控制特点，可以有效解决粮食仓储的气密性和保温性。首先由于气密性好，气体流失量少，可减少内部的热量损失；其次，气膜的外层膜和内层膜之间设有保温层，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效果;另外,通过新风机、空调机等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对内部气体和温度进行严格的过滤和恒温。气膜的上述特征能很好的适用于农业领域绿色生态低碳智能储藏的建设需求。

2、气膜结构应用需求广泛，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气膜使用了免费的材料——空气作为支撑系统,与其他结构形式相比，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特点。其经济性能更好，更加节能环保，性价比较高；满足大跨度、大空间需求；建设周期短，可整体拆装移动；节能环保，防止雾霾；并且由于其轻质的原因，抗震性能优，安全性好。除传统的体育用途以外，因其具有丰富多彩的造型，优异的结构特性和适宜的经济性等其它传统建筑结构无法比拟的优势,因此近年来也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文旅、军事等诸多领域中。

作为一种绿色、环保、节能、可装配式的新型空间结构形式，国内用户对其存在循序渐进的接受过程。2014 年以来，全民健身的需求以及国家环保部门的环境要求进一步推动了气膜结构的应用与发展，气膜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16 年之后，气膜行业的新增市场规模超过 50%的年复合增长率。随着气膜结构的不断推广与市场

接受度提高，产品应用的场景将更加多元。

3、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建筑表皮材料不断创新

近年来，由于对材料的非传统性选择和创新技术的使用，建筑表皮技术研究已变得越发重要。绿色、节能、低碳的节能环保材料将是未来建筑表皮的主流趋势，如织物幕墙、PTFE、ETFE 膜材给建筑带来更多的可能性，也给城市增添了无限靓丽的风景。公司将基于多年来在膜结构技术领域的实践经验，着力对 ETFE 膜、织物幕墙等进行应用研究并产业化，利于采光、通风、遮阳的构造，形成高效的外围护节能设计，减少能耗，提高室内环境质量，并达到美观的效果，以绿色膜材来塑造绿色建筑，推动人类宜居环境。

4、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积淀

公司起步于 2006 年，作为国内膜结构空间系统的最早开创者之一，同年建成我国第一座真正意义的现代气膜体育馆——北京朝阳公园网球馆，引领并推动了气膜结构的国产化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成功实施近 200 个气膜结构项目，涵盖了中国五大气候带的复杂自然环境，是国内项目经验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在多年项目设计及实施中公司总结出了气膜内环境控制技术和气膜动平衡控制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形成了 110 项专利技术，其中研发的“一种气膜建筑控制系统”是国内最早的气膜结构发明专利之一。公司取得了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核发的《膜结构企业等级证书》（工程总承包一级），是为目前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膜结构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若公

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拟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及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拟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之日起生效实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褚慕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学恒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名李俊峰先生、郭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原董事 Mary Ren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褚慕殷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俊峰，男，出生于 1974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郑州果树研究所，任职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北京清软软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授。

郭涛，男，出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69 年 12 月至 1973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0059 部队服役;1973 年 4 月至 1978 年 12 月，在北京市摩托车制造厂任工人；1983 年 1 月至 1984 年 9 月，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财会金融系任教；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财会金融系，历任副主任、主任、校长助理；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5,在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教育服务中心任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北京炬通远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02 年 05 月至 2006 年 08 月，在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06 年 0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12 年 10 月至今，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褚慕殷，女，出生于 1986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北京京泰同成置业有限公司，任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北京北建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北京众成互联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简称“本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将触发公司的回购义务（简称“触发回购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预案载明的相

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回购义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及时启动回购，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如果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

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则在公司应公告股份回购计划之日或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较先发生的为准)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除此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 50%。

（3） 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分红、送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三、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终止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相关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将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冰箱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签署赔偿责任，直至足额赔偿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

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及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定了投资项目，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

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和服务及时性，加强对市场机会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

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

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公司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其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其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其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该等措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完善和健全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特制定公司在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含当年）股东回报的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

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

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20%。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进行中期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本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含本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含本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应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含本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含本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面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自动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

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公司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的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 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各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

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00—2020 年 11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27	约顿气膜	2020 年 11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19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本次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价格、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参考所属行业、成长性、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将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确定为人民币 5 元/股-9 元/股。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膜结构产品配套建设项目、膜结构技术在建筑表皮领域的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

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拟挂牌交易的交易场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有关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挂牌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发行申请，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膜结构产品配套建设项目、膜结构技术在建筑表皮领域的应用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可行性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推动气膜行业快速发展

气膜行业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与政策的支持。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这是首次在国家级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与传统体育场馆相比，气膜结构场馆的建设面积区间较广，不仅能够满足大型体育场馆的建设需求，也

能很好地适应小型场馆的灵活使用。同时，气膜场馆的搭建简易便利，对建造环境的要求较低，能够更加广泛地开发较难进行商业化利用和改造的闲置土地。此前，国家先后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刚要》等规划文件中对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出了具体目标要求，将由 2018 年底统计的 1.86 平方米/人提高到 2030 年的 2.3 平方米/人，未来 10 年体育场地面积仍有较大空间的增长需求。

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及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019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责任，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围绕开采准入标准、矿山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治理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等内容。气膜结构大跨度、空间利用率高的特性在露天矿山、煤棚的封闭和整治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方面完成了露天矿山、煤棚的封闭，可以有效抑制粉尘污染；另一方面不会对现场产生二次污染，由于膜材具有透光性，在满足环保需要的同时，通过膜内自然光照明，有效的降低了运营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发布的《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粮食仓储物流服务能

力不断增强，优化粮食收储能力，合理改建、扩建和新建粮食仓储设施，其中约束性要求到 2020 年消除露天存粮比例由 20%提高到 95%以上。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气膜具有良好的环境控制特点，可以有效解决粮食仓储的气密性和保温性。首先由于气密性好，气体流失量少，可减少内部的热量损失；其次，气膜的外层膜和内层膜之间设有保温层，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效果;另外,通过新风机、空调机等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对内部气体和温度进行严格的过滤和恒温。气膜的上述特征能很好的适用于农业领域绿色生态低碳智能储藏的建设需求。

2、气膜结构应用需求广泛，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气膜使用了免费的材料——空气作为支撑系统,与其他结构形式相比，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特点。其经济性能更好，更加节能环保，性价比较高；满足大跨度、大空间需求；建设周期短，可整体拆装移动；节能环保，防止雾霾；并且由于其轻质的原因，抗震性能优，安全性好。除传统的体育用途以外，因其具有丰富多彩的造型，优异的结构特性和适宜的经济性等其它传统建筑结构无法比拟的优势,因此近年来也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文旅、军事等诸多领域中。

作为一种绿色、环保、节能、可装配式的新型空间结构形式，国内用户对其存在循序渐进的接受过程。2014 年以来，全民健身的需求以及国家环保部门的环境要求进一步推动了气膜结构的应用与发展，气膜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16 年之后，气膜行业的新增市场规模超过 50%的年复合增长率。随着气膜结构的不断推广与市场

接受度提高，产品应用的场景将更加多元。

3、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建筑表皮材料不断创新

近年来，由于对材料的非传统性选择和创新技术的使用，建筑表皮技术研究已变得越发重要。绿色、节能、低碳的节能环保材料将是未来建筑表皮的主流趋势，如织物幕墙、PTFE、ETFE 膜材给建筑带来更多的可能性，也给城市增添了无限靓丽的风景。公司将基于多年来在膜结构技术领域的实践经验，着力对 ETFE 膜、织物幕墙等进行应用研究并产业化，利于采光、通风、遮阳的构造，形成高效的外围护节能设计，减少能耗，提高室内环境质量，并达到美观的效果，以绿色膜材来塑造绿色建筑，推动人类宜居环境。

4、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积淀

公司起步于 2006 年，作为国内膜结构空间系统的最早开创者之一，同年建成我国第一座真正意义的现代气膜体育馆——北京朝阳公园网球馆，引领并推动了气膜结构的国产化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成功实施近 200 个气膜结构项目，涵盖了中国五大气候带的复杂自然环境，是国内项目经验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在多年项目设计及实施中公司总结出了气膜内环境控制技术和气膜动平衡控制技术两大核心技术，形成了 110 项专利技术，其中研发的“一种气膜建筑控制系统”是国内最早的气膜结构发明专利之一。公司取得了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核发的《膜结构企业等级证书》（工程总承包一级），是为目前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膜结构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

(四)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郭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告编号：2020-097）。

(十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研究，拟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十七)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4）。

(十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5）。

(十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6）。

(二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7）。

(二十一)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8）。

(二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9）。

(二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0）。

(二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1）。

(二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3）。

(二十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4）。

(二十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5）。

(二十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6）。

(三十)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0-098）。

(三十一)审议《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99）。

(三十二)审议《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10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钟凡 010-65928885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适用）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2.28 万元和 18789.20 万元，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3790.7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113.70%，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6.96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十五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公司股票登记的代理机构。若公司股东对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存在争议，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公司股票登记的代理机构。若公司股东对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存在争议，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期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的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如适用）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如适用）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如适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由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2 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再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离任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适用）。	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新增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新增一百〇五条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

	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且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条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的，在**下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条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时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拟新设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5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精选层挂牌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

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公司股票登记的代理机构。若公司股东对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存在争议，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公司股票登记的代理机构。若公司股东对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存在争议，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67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精选层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期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的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交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的，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如适用）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如适用）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

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如适用）。……	**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由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如适用）。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	第七十六条 ……
(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七)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第七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第七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应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如采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选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应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选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应当多于一人，且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投票。**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

	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如采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2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离任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再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适用）。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新增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新增一百〇五条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且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指标计算**

	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签订管理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事项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营等）事项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条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的，在**下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条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

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进行明确、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20%。**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就**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进行明确、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年度报告说明会（如适用）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

	者义务的事项。 **（五）市值，指具体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之日起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 备查文件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进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其他证券的发行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

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交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

比照第六条的规定提交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但法律、《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后，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股东大会有关会务方面的事宜，包括：

（一）起草(或由其他相关部门起草)、打印、制作并分发大会材料；

（二）验证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务登记、统计并做好选票统计工作；

（三）维持会场秩序；

（四）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股东大会决议之前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充分通知股东：

（一）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拟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三）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与任何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股东的影响；

（四）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做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股东大会通知的人送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信息；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二）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和数额；

（三） 代理人的姓名；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五） 授权范围：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适用，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如适用）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适用）主持；监事会副主席（如适用）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长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并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和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会议在董事长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决议事项逐项按顺序进行，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作出说明：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其他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和决议事项采取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行使发言权，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发言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向董事会秘书或会议工作人员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关于每项议案，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

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合理确定每名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发言的时间，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四十七条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和决议事项时应简明扼要地阐明股东的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以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外）。

第四十八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会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其他与会人员作出回答。

第四十九条 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对有关议案或决议的草案有重大异议等情形时，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由董事会重新商议后提出修正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七）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达到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标准之一的；

（八）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第八条、第十条标准的，但须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十） 认为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章程》未有明确规定的事项；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或主动退市作出决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有以下特殊情况时，关联股东因无法回避，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一）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应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选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应当多于一人，且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通过决议之日。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七十三条 在必要、合理以及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批准。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按决议的内容和权责分工要求总经理组织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承办。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对除监事会办理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现象，应要求并督促总经理和有关责任人限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应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处理决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本规则是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的行为准则，除非有主体限制，其内容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董事会参加人。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董事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本规则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有）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详见《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五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外，董事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的

工作经验；

（二） 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三） 有较强的表达力、判断力和决策力；

（四） 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排除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六条和本条所述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的董事候选人：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离任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事件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积极关注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七）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八）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章　董事长及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总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分公司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七）本着科学、高效、谨慎的原则，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为履行董事会的以下部分职权：

1、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2、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情况的汇报；

3、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4、有权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汇报；

5、有权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6、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十）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每年可依据审慎、必要原则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权限须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且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

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且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股东大会

批准；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在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等讨论、评估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因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就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委托理财事项，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子公司投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事项享有审批和决策权限。

第三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二十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二十九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九条 。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二十九条 。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三十八条和三十九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交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三条或者第四十四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相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决议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拟定。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如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10日前和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

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应当作出书面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议案按程序实行逐项审议。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六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或讨论问题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精神，对每一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

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发言。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会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六十五条　列席监事对董事会会议实行现场全过程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或暂时不宜决策的事项以及针对决议事项，监事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应推选出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审议的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七十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会务的工作人员应对会议内容严格保密。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经参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后，董事会秘书以董事会文件形式印发给总经理经营执行层，以便遵照执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纪录人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和会议材料、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查阅董事会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报经董事长批准。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四） 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时，总经理经营执行层要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形成书面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复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外，监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廉洁自持，忠于职守，办事公道；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利益和所有权权益；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能够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的利益，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由高度的责任感。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排除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五条和本条所述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由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候选人。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下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生效。。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监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如

有）等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十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说明提出书面意见；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审定监事会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负责安排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并予以披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行使监事会职权向会议作出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

取下列措施：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请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向董事会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召集人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由监事会主席拟

定。

第二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会议的召开方式；

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召开、电话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等形式举行。在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情形下，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应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纪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于全国股权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重大事项处置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司的整体实力，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处置。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其中，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以上重大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第九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第十条 未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予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

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本章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

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

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有权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制度本条规定的事项的，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授权原则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和有关规定，授权内容、权限应当明确、具体，不得进行概括授权。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重大事项的资金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交易事项的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协同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办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纪录，

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务。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对重大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禁止越权行事。

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违反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重大事项的实施和后续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实施业务流程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由各归属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制定实施方案，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等的具体操作活动。重大交易事项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重大交易事项签订合同时，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监控重大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或个人应于完成后30日内将重大交易事项的总结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包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

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

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其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诚实信用的原则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条 关联方回避的原则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定价公允原则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书面协议原则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交易，应当根据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分别提供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后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以外，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的事前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二）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三）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应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 其他认为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或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该关联交易决议可撤销，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四）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利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就本办法予以相应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所称“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商业票据担保、开具保函及银行开立信用证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批准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的,应按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并要求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以控制本公司的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审议通过。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取得全体董事的2/3以上审议通过，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审议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申请、审核及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给予担保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

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审议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提供反担保或未提供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若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重要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

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担保债权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担保债权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被担保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将有关该对外担保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及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但如果该担保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

公司最迟应在该担保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或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以在先时间点为准）对外披露。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时 ,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 ,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 ,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等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 ,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其他资产，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购买股票或债券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四）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可咨询外部机构或专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层决策机制，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对外投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第八条 未达到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事项，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予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六条、第七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

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公司应每半年度对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风险控制措

施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投资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具体职责为：

(一)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投资报告并制订公司下一年度发展及对外投资计划，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决定。

(二)委派或推荐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者、财务负责人，确认其任职资格。

(三)审查、批准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方案。

(四)编制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目标，并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进行评议、考核和奖惩。

(五)审查并指导投资企业的年度运营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决策层的指示，参与对有关项目投资行为的财务论证，以避免或控制风险；负责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二)对全资、控股的投资企业及再投资企业，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并规范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三)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中介审计机构对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合并。

(四)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负责与招商办、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联系，办理相关登记、开户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政策，争取并落实各项政策优惠扶持。

(四)按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有关对外投资有关资料的信息汇总，并提供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纪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务。办理对外投资具体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类型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明确对外投资中主要业务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等。

公司投资的业务流程为：

(一)根据投资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由归属管理部门组织起草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方案，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和论证，提交公司该项目分管领导初步审核。如有必要，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二)投资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根据投资项目的授权范围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三)项目一旦确定，由分管领导组织该项目的洽谈和实施，并

由归属管理部门负责起草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及收、付款的由公司财务部配合；涉及人事管理的由公司行政部配合；涉及对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

(四)公司财务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评估、相关部门备案、产权交易、验资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

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对外投资信息档案，并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采取总额控制等措施，防止所属公司分拆投资项目、逃避更为严格的授权审批的行为。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纳入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企业因发展战略需要，在原对外投资基础上追加投资的，仍应严格履行控制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对外投资项目归属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等的具体操作活动。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签订合同时，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委托理财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公司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纪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详尽纪录相关资料。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当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约定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

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上述人选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派驻人员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方便公司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调整，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财务部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务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行政部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公司可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项目减值准备需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或个人应于项目完成后30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六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约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届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二）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根据实际可以由总经理会同或指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及结论，然

后提交有权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处置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转让对外投资应当由财务部会同归属管理部门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部门或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认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公司章程》相

抵触，需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包括本数，“以外”、“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包括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和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距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果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精选层或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

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适用本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诉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

则及公司相关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五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精力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七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

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四）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披露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须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董事会秘书编制或审核临时报告；

（三）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四）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五）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时间，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期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六十九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管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五）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六）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七）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问题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恢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如果披露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否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甚至纪律处分。全国股转公司发现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可以

合并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达到”，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要求，保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四）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五）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三） 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 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五） 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

务。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

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投资者关系顾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二） 召开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七） 现场参观；

（八）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

（九） 年度报告说明会；

（十） 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如有必要，也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

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证券、财务、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等知识；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六）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

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 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

（六）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 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方便投资者查询；

（九）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 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

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二十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纪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二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告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同控股企业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

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问题的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不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二） 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 其他情形。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出现纠纷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居中调解，如果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指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集资金的用途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改变资金募集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

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履行主办券商职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办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主办券商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如下：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等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

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工程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3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其他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如适用）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情况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费用。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

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

第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20%。

2、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过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

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公司的承诺管理，规范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变更/豁免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变更方案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

说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

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当同时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5个交易日

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

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治理指引2号》、《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改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治理指引2号》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

第五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以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妥善保存。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免任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挂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

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实施细则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大会主持人应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该说明可以采用如下举例的方法，介绍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本次选举 N 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 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 10×N 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 10×N 票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10×N 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

第六条 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候选

人中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第七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八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本

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二）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条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与方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中的有关内容与日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公司内幕信息。特殊情况下，对外报送未公开的信息应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

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的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和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即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适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册被查。报送的外部单位应提醒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可以参照本制度。当发生内幕信息时，相关负责人应当依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

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告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

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发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 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 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

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 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

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三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信息公司提出。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